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3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銘鴻
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，原繫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板簡字第1912號，現因管轄權因素移送本院。因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聲請人願提供擔保，請准裁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吉字第94362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上開返還所有物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板簡字第1912號裁定移送本院者，係主張「依113年度板小字第2496號判決，原告支付損害賠償時要求被告同時交付所有維修更換下之零件」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得停止強制執行之要件不符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玕倩